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4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安康先生、范蓓女士、张宝献先生、安文琪女士、安文珏女士、潘若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苏志国先生、王云龙先生、刘万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

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康先生，中国国籍，1949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生物系，大学文化，医学生物学高级工程师，河南省第六、七、八、九届政协委员，河南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新乡市地区卫生防疫站科长、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处长。曾先后获得全国科学大会奖、卫生部甲级成果奖、国家科技二等奖及省、市级科技奖，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26,527,406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范蓓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生物系，硕士研究生，医学生物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范蓓女士持有公司 2,251,632 股，在公司第三大股东香港科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宝献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生物系，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担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华兰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宝献先生持有公司 1,059,444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安文琪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位。自 2009 年 7 月，历任华兰生物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华兰疫苗研发部经理助理、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华兰基因总经理，晟明生物董事、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华兰疫苗董事。安文琪女士持有公司 321,82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的女儿，董事候选人安文珏女士的姐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安文珏女士，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毕业于西蒙弗雷泽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自 2015 年 6 月，历任华兰生物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华兰疫苗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的女儿，董事候选人安文琪女士的妹妹，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潘若文女士，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学工程系，研究生学历，医学生物学高级工程师。自 1993 年 2 月，历任华兰生物质量保证部经理、副总经理，华兰疫苗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兰疫苗董事。潘若文女士持有公司 1,633,068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苏志国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2 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博士学位。1986 年 1 月至 1987 年 1 月任荷兰德尔夫特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1987 年 2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大连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

年1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生化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苏志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王云龙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原学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系主任，河南华美生物工程公司研究室主任、总工程师、技术总裁。现任河南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王云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刘万丽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2011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现任河南大学副教授。刘万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苏志国先生、王云龙先生、刘万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